

反洗钱小案例—郭某某洗钱案

【基本案情】

上游犯罪：被告人庞某雄等人自 2008 年起多次实施故意伤害、寻衅滋事、非法拘禁、敲诈勒索等犯罪，逐步在某行政区形成社会影响力，非法控制该行政区及其周边地区地下赌场，获取巨额非法利益。被告人郭某某等人接受庞某雄创建、组织、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领导和管理。

洗钱犯罪：被告人庞某雄为逃避公安机关打击，指使他人将开设赌场的分红全部转入其微信及银行卡。2016 年 10 月，郭某某将其中 20 万元购买保险，后用上述保险抵押贷款，案发前未清偿。

【裁判结果】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郭某某构成洗钱罪，依法以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【典型意义】

依法惩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下游洗钱犯罪，对铲除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经济基础，阻断其再犯可能，具有重要作用。本案中，郭某某明知庞某雄的资金系违法所得，仍用于购买保险并抵押贷款，属于法律规定“购买金融产品，转换犯罪所得”的洗钱行为，构成洗钱罪，对被告人的依法惩处彰显人民法院打击黑恶势力和洗钱犯罪，打财断血、除恶务尽的立场和决心。

来源：陕西法院网